

证券代码：833614

证券简称：翼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

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14	翼码科技	2024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司聘请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号 3 号楼 3 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计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情况及监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决算，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61,413,378.4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,172,8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7,057,600.00 元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金向华先生、范汉星先生、伍平女士、王燕飞女士、周轶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

金向华先生、范汉星先生、伍平女士、王燕飞女士、周轶嘉先生系连选连任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陆欢平先生、郭少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

陆欢平先生、郭少杰先生系连选连任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续聘期限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授权总经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2024 年度，在 6,000 万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审批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（含 12 个月）。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：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08:45-09:15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809 号 3 号楼 3 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51970506 郑楠楠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三)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四) 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五)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- (六) 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